

# 北斗开放实验室 文件

## 北斗开放实验室长沙分实验室课题实施 管理办法

(试行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实施与管理工作，推动北斗专业人才联合培养，服务北斗区域应用及产业发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题是北斗开放实验室实现北斗专业人才联合培养的重要载体，是北斗开放实验室激活以企业为核心的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企业、高校技术协同创新与人才联合培养的有力举措，北斗开放实验室借助课题为企业提供可持续的人才动力，并激活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

**第三条** 北斗开放实验室以课题为牵引、专家库为支撑、分实验

室为平台，吸引和带动高校、科研院所的学生和青年教师参与课题研究，创新北斗卫星导航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工程实践与学术研究的进步，助推北斗产业的发展。

**第四条** 课题从北斗开放实验室成员单位工程应用的实际需求中提炼而来，具备紧贴企业科研需求、面向北斗综合运营、以研究方向为主导、以服务资源共建为目标等特点和优势。

**第五条** 课题实施与管理坚持“专业导向、突出重点、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计划的实施、管理及协调工作，北斗开放实验室各分实验室负责课题计划的具体执行。

**第七条** 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协调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成员单位，通过北斗开放实验室平台发布、承接课题；
- （二） 组织课题评审、培训考核等工作，协助制定课题计划，提供培训指导及课题研究辅助；
- （三） 定期跟踪课题研究进度，定期检查课题研究成果；
- （四） 整理并归档课题相关资料；
- （五） 为课题承担者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提供其他辅助。

## 第三章 课题发布

**第八条** 课题由湖南省教育厅面向省内高校发布课题指南，课题发布单位需向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提交《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发布

申请表》、《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发布清单》及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第九条** 经北斗开放实验室批准加入的企业、科研院所等成员单位才有资格通过北斗开放实验室平台发布课题，发布课题的企业、科研院所等成员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认同北斗开放实验室宗旨及理念；
- （二）认可并遵守北斗开放实验室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 （三）能提供一定额度的课题资助经费；
- （四）能为课题承担者进行课题研究提供技术指导及科研条件支撑；
- （五）其他条件。

**第十条** 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课题发布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通过北斗开放实验室平台对外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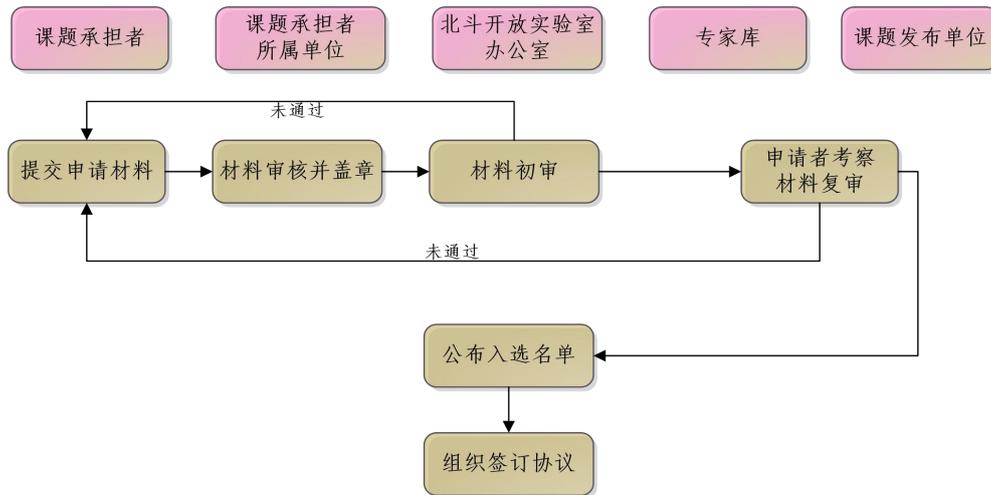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课题申请**

**第十一条** 经北斗开放实验室批准加入的高校等成员单位才有资格申请北斗开放实验室发布的课题，课题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认同北斗开放实验室宗旨及理念；
- （二）认可并遵守北斗开放实验室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 （三）所在单位积极支持，并具备相应的研究条件；
- （四）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技术基础，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及创新意识；
- （五）具备在课题发布单位完成课题研究的条件；
- （六）其他课题发布单位要求符合的条件。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或青年教师在收到课题发布通

知后即可启动课题申请工作，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一）向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提交《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在湖南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办公室组织专家及课题发布单位相关专家对课题申请者进行考察，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四）湖南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入选名单；

（五）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发布单位、课题承担者所属单位签订人才联合培养协议。

**第十三条** 课题申请者应按照要求，如实、认真填写《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申请表》，并准备相关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核，经所在单位审核合格后，报送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

**第十四条** 课题申请者考察形式一般为课题申请者所属单位推荐及面试两种，可根据需要任选其一或另行安排。

**第十五条** 课题申请者原则上一次只能申请一个课题或课题研究方向。

**第十六条** 协议签订后，课题发布单位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撤销课题，课题承担者及所属单位不得随意变更课题承担者。

**第十七条** 协议签订后，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课题承担者，原课题承担者需向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提交《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承担者变更申请表》及新课题承担者填写的《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及课题发布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协议签订后，如遇特殊情况，课题承担者需变更、终止课题研究，需向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提交《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变更申请表》、《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终止申请表》及已有研究成果和相关材料，经课题承担者所在单位及课题发布单位同意后，方可终止、变更课题，课题终止后，课题承担者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

**第十九条** 协议签订后，如遇特殊情况，课题发布单位需变更、中止或撤销课题，需向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提交《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变更申请表》、《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中止申请表》或《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撤销申请表》，经课题承担者及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中止或撤销课题。

**第二十条** 协议签订后，课题承担者出现剽窃他人成果、不按规定实施课题等行为的，经与课题发布单位及课题承担者所在单位协商后，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将变更课题承担者，课题发布单位有权追回已支付给原课题承担者的课题资助经费，被撤销资格的课题承担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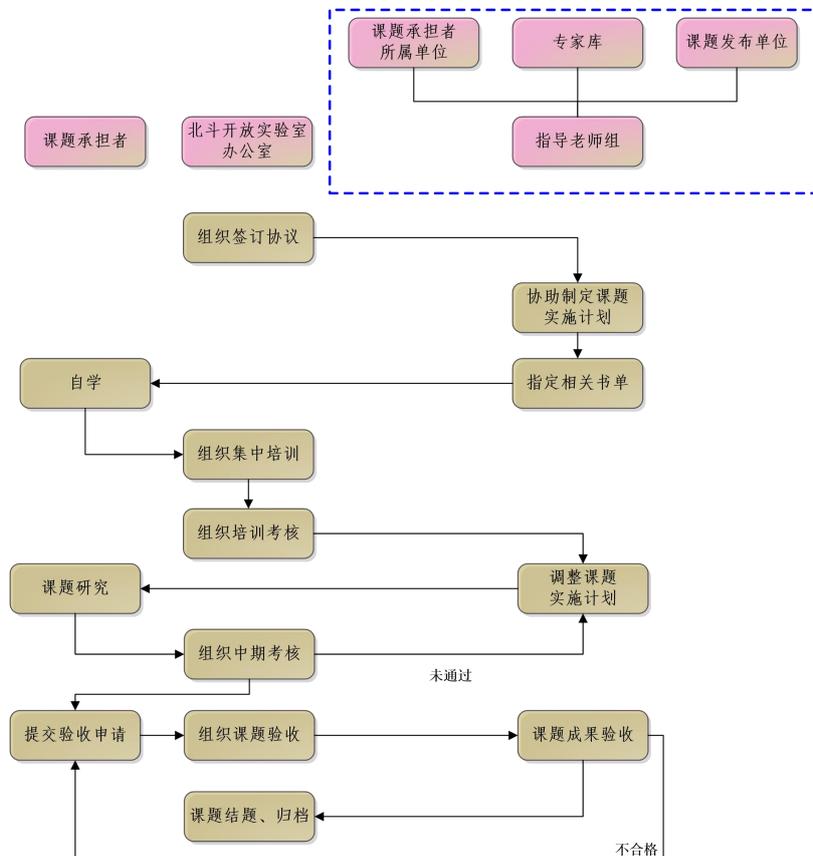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课题实施**

**第二十一条** 协议签订后，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承担者所在单位及课题发布单位需各自指定一位专家、工程师或老师组建指导老师组，并指派一人为主要导师，一般为课题发布单位工程师。

**第二十二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指导老师组将为课题承担者提供全程培训指导。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者正式进行课题实施阶段，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 (一) 制订课题实施计划；
- (二) 课题承担者自学；
- (三) 集中培训；
- (四) 集中培训考核；
- (五) 调整课题实施计划；
- (六) 课题研究；
- (七) 中期考核；
- (八) 课题验收；
- (九) 课题结题。



**第二十四条** 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含），培训老师从北斗开放实验室专家库及课题发布单位中挑选。

**第二十五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将定期组织专家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课题承担者须按照课题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并定期向指导老师组及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汇报课题实施情况，原则上每月需提交一次汇报总结。

**第二十七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承担者需向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提交《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验收申请表》及相关研究成果，经指导老师组验收合格后，方可结题。

**第二十八条**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课题承担者如需延长课题研究周期，需向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提交《北斗开放实验室课题延期申请表》，经课题发布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

## 第六章 权责归属

**第二十九条** 课题承担者及所属单位需确保课题研究成果的原创性，不得剽窃他人成果，不得侵犯其他机构或个人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如因课题研究成果侵犯其他机构或个人知识产权引发法律诉讼，由课题承担者及所属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北斗开放实验室保留保留追究课题承担者及所属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课题研究成果归属权原则上由课题发布者、课题承担者及所属单位、北斗开放实验室共同拥有，特殊情况另行协议约定。

**第三十二条** 参与指导的北斗开放实验室专家库专家拥有课题研究成果的署名权。

**第三十三条** 北斗开放实验室拥有对课题研究成果对外开放共

享的权利，特殊情况另行协议约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北斗开放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